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17〕1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管理，规范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管理，规范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17〕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东大校字〔2015〕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不能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家具，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本实施细则所称仪器设备家具报损是指由于损坏、遗失等非正常损失原因，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工作应当坚持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以报废年限为基础要求，严格审核、规范处置。报废仪器设备家具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的主管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工作。

第五条 各使用部门占有、使用的仪器设备家具，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其报废报损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主要分为使用部门申请、归口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批、报废仪器设备家具的回收和报废仪器设备家具的处置 5 个环节。

第二章 使用部门申请

第六条 使用部门应在学校资产管理平台发起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申请，同时按要求提供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业务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仪器设备家具，可以申请报废：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

（二）经技术鉴定，确属质量问题或损坏过重无法修复及修复费用超过其原值 50% 以上的；

（三）因国家标准改变而不符合现在使用要求，且不能改装利用的；

(四) 国家明文规定淘汰即停止使用的, 技术性能落后, 高能耗, 低效率的;

(五) 计量检测不合格, 国家强制报废的;

(六) 严重污染环境, 危害人身安全又没有改造价值的;

(七) 其他情况。

发起仪器设备家具报废申请时, 使用部门要将满足报废年限要求的和虽然不满足报废年限要求但满足上述其它报废条件的分别申请。

第八条 仪器设备家具最低报废年限要求 (详见附件) 原则上不得小于《〈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17〕4 号) 规定的折旧年限。

第九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 要求在监管期满, 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并获得批准后, 才能提出报废申请。

第十条 仪器设备家具申请报废前, 使用部门需组织技术鉴定, 由鉴定专家就报废原因给出明确意见, 对于不满足报废年限要求但满足上述其它报废条件的申请事项, 应就报废的具体原因及鉴定依据进行重点说明。报废技术鉴定要求:

(一) 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家具, 须提供 3 名专家的报废鉴定意见;

(二) 单价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40 万元以下的贵重仪器设备, 须提供 5 名专家的报废鉴定意见, 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三) 单价 40 万元以上 (含 40 万元) 的贵重仪器设备, 须提供 5 名专家的报废鉴定意见, 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且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家具报损需要单独发起申请, 申请报损的条件及赔偿责任认定按《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管理办法 (暂行)》(东大资产字〔2015〕21 号) 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发生仪器设备家具损坏、丢失事件时, 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 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后, 在学校资产管理平台申请报损业务。

第十三条 发生仪器设备家具被盗或其他重大事故, 应保护现场, 并立即报警, 报警六个月后物品确已丢失, 凭公安部门出具的《受案回执》等证明材料在学校资产管理平台申请报损业务。

第三章 归口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报废条件及国家相关规定对使用部门提出的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事项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拟报废仪器设备家具须坚持先调剂后报废的原则, 拟报废的仪器设备家具先经资产管理平台公示, 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 没有发生调剂事项, 方可履行报废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报废年限要求但符合本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申请事项,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加强现场审核。

第四章 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通过初审的报废报损相关材料报国资办，国资办审核后形成议题报国资委会议审批。

第十八条 国资委会议审批通过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取合适方式对报废仪器设备家具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对于报损事项，由使用部门确定的赔偿责任人凭国资委审批结果材料到计划财经处办理交款手续。

第五章 报废设备仪器家具的回收

第二十条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家具，统一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回收。未经批准，各部门不得擅自拆卸、挪作他用，若确属工作需要，须留用报废仪器设备中的部件，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留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报废申请之后、回收之前的仪器设备家具仍需按照在用的仪器设备家具进行保管，使用部门要保证拟报废仪器设备家具的安全完整，并有义务配合回收部门做好仪器设备家具的搬运、回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连接水、电、气的仪器设备须由使用部门拆除水、电、气管连接线后方可回收。

第六章 报废仪器设备家具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报废仪器设备家具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组织实施，成立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经处和相关使用部门等工作人员组成的仪器设备家具处置工作小组，采取招标、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四条 一般仪器设备家具的处置。学校根据报废仪器设备家具回收情况，遵循竞争、择优原则，定期采取招标、竞价、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向社会发布仪器设备家具处置公告，参加竞价的单位必须具有回收资质且符合国家、工商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经学校仪器设备家具处置工作小组评审后，确定成交人，并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特殊仪器设备的处置。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及机动车辆的处置，需参照国家或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处置收入和账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家具处置收入是指在处置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家具过程中获得的收入，主要为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家具报废报损处置收入全部上交学校，由计划财经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家具处置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计划财经处依据国资委会议纪要进行账务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家具更新采购执行“先处置后更新”

的原则。

对于使用部门编制的仪器设备家具更新采购预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对原有仪器设备家具是否满足报废条件进行认定，对于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不得编制更新仪器设备家具采购预算。

使用部门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仪器设备家具采购时，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原有仪器设备家具的报废处置情况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仪器设备报废报损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一条 报废仪器设备家具处置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工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致使学校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经济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其他相关规定中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仪器设备家具最低报废年限要求

附件

仪器设备家具最低报废年限要求

仪器设备家具类别	具体类别名称	最低报废年限（年）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 6
	办公设备	不低于 6
	车辆	不低于 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 5
	机械设备	不低于 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 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 5
	仪器仪表	不低于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仪器设备家具类别	具体类别名称	最低报废年限（年）
专用设备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 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5

注：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时，此年限要求将同时调整。